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3日